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第 2 輪次座談會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25 分

●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昭彥

紀錄：許致愷

一、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國民法官榮譽證書集合影

三、主持人致詞

院長：

澎湖地檢黃檢察長、三位評論員、合議庭李庭長及兩位法官、澎湖地檢黃主任檢察官、林檢察官以及本院公設辯護人及這兩天很辛勞的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及本院相關行政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各位來參與本院舉行這一場的模擬國民法官的演練，這是個人第一次有這個機會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整個過程讓我感到非常震撼，我幾乎以為就是實際在審理案件，尤其審、檢、辯表現得非常沈穩，整場演練經驗可以作為未來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很重要的參考，未來實際操作國民法官法庭程序時，不論是合議庭程序的進行、國民法官的選任，以及我們行政團隊，都可以藉由此

次的模擬得到寶貴的經驗，這兩天非常感謝國民法官積極的參與，這次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過程中的參與，尤其是評議程序展現出高水準，個人表示最大的敬意，未來在新制正式實施後期待各位繼續參與。另外，三位評論員這兩天積極的投入，並給予我們很多的建議，個人十分感謝。待會也請評論員對這次的模擬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先請貴賓黃檢察長為我們說幾句話。

四、貴賓致詞

黃檢察長智勇：

主席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這兩天大家非常的辛苦，透過這兩天模擬法庭的活動，我們可以發現觀察到審判長在很多事項的說明非常詳盡，決斷非常明快，檢、辯雙方口條非常流暢，條理分明，表現出高度的專業性，國民法官也積極的在提問，勇於表達他們的意見，看不出怯場的感覺。我們希望透過國民法官這兩天參予這個模擬法庭的活動給我們回饋，看看我們還有沒有什麼地方做的還不夠，在明年國民法官正式上路前讓我們還有充分時間來作些改進，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1 號國民法官：

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參加國民法官，第一次參予這種活動，感到很緊張，也是一個很棒的體驗，這兩天內要很快的了解案情，我覺得需要很好的判斷力及推理的能力，我很感謝有這次的機會。

2 號國民法官：

首先很榮幸可以擔任國民法官，這兩天感到非常充實，藉此機會了解一些我們從來不可能知道法院審判的一些細節，以民眾的角度來了解法官、檢察官辛苦的地方，收穫良多，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參加國民法官，這兩天讓我學到很多東西，了解法院審判的流程以及一些專業的法律知識，有一個意見想要提出來，就是我不知道選任過程的規則是如何，但是有半天的時間都在那邊抽，但結果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選上，導致假不知道該如何請，這個問題提供給法院參酌。

4 號國民法官：

這次參加整個的流程對於我這個一般的民眾是滿有感觸

的，但是畢竟在審理過程中有些專業用語，而這次的模擬又是要在兩天之內結束，除非有一點法學知識，否則一般民眾參予擔任這項工作可能會有些吃力。

5 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可以擔任這次的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政策非常有意義，一般民眾能到法院的機會是很低的，之前因為工作有來過法院幾次，但過去的工作經驗與這次的經歷是完全不同的，這次非常感謝審判長、林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在整個開庭過程中為我們解說為什麼要這樣做以及這樣做的意義是什麼，這會讓我們知道法院到底在做什麼，感謝澎湖地方法院。

6 號國民法官：

覺得很難得可以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了解法庭的運作狀況，實際的體驗比看文字說明來的清楚，討論過程中可以更瞭解案情，很開心有這次的機會。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讓我們可以真正的參予國民法官，而且也消除了我對於國民法官的國民素養是否足夠的問題，但也不由得讓我有一個比較不禮貌的想法，就是未來國民法官會不會是被定位為用來幫法院背書的角色，這是我從另一個角度

所想到的，言語上如果有比較不禮貌的地方很抱歉。

2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次真的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很多人大概一輩子都沒有什麼機會進入到法院，藉由這一次的活動可以了解法院審理的流程，審判長也跟我們解釋的非常清楚，也給我們時間來充分的表達意見，對整個流程我個人覺得是很難得的經驗，以後如果有朋友被選到擔任國民法官，我會要他們踴躍的參與。

院長：

透過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給我們寶貴的意見，並藉由國民及法院的意見交流，讓司法更加透明化，這是司法院推行國民法官制度最主要的目的，要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這項制度絕對不會是讓民眾即國民法官來為司法背書，謝謝所有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大家都非常的辛苦。

六、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李院長淑惠：

院長、檢察長、高雄高分院陳法官、吳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澎湖地院的同仁、澎湖地檢署的檢察官大家好，我要特別回饋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明年要上路，但是為了我們國民到底適合什麼樣的制度，我們已經討論了三十年，近十年

來，我們其實一開始也不是採行今天這樣的制度，前面是採觀審制，也就是國民進來法院，國民可以表意，但是最後是由法官來決議，後來司法院也不採取這個版本，而是採取今天這個版本，也就是由國民與法官共審共判，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希望引進國民的感情，有多元的意見能夠進入到法庭來共同審理重大案件，非常開心的是，今天我確實有看到這樣的情形，每個人都有表意，都有問問題，很多人提出的問題都很有價值，像是3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回魂酒，我聽了之後馬上上網查詢，大家都好認真，都沒有人睡著，大家都付出很多，很專注，像是5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說燈號變化有個20秒的空檔，而且很多問題第一次發問時，你們就已經「超前部署」，開始針對接下來檢察官要提出調查，辯護人會有疑問的部分，開始提出問題，這表示其實你們已經有問題意識了，也就是說你們已經投入這個案件了。另外，2號國民法官也問了一個很棒的問題，你問「被告既然以前曾經被查獲過酒測，已經知道要酒測了，怎麼還會去喝酒？」，我覺得你的見解前後一致，且充滿想法，所以才提問。另外，備位1號國民法官也問了一個很有價值的問題，你問「雜貨店有這麼早開嗎？」，但像這樣的問題，連我們職業法官也沒有想到。4號國民法官也講到「既然被告

知道要酒測，應該是要去喝水而不是去喝酒吧，既然他這樣主張，這是對他有利的證據，他應該要主動去找」，你剛剛說國民法官要有基本的法學素養，但是你能發現這樣的問題，法學素養已經不是「基本」，而是超過基本了，對於事實、經驗法則的部分也對這個案子貢獻良多，我覺得今天的國民法官真的非常優秀，很可惜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具有護理背景，對於酒精代謝的部分也許會有專業的意見，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有國民法官法庭，因為我們也希望藉由多元的人士，專業就進來了，我曾經在另案，國民法官是一位保全人員，他就針對監視器如何架設、角度等專業問題表示意見，那個案子後來就翻盤了，所以各位是很有價值的，剛剛備位 1 號國民法官提到是否幫法官背書的疑慮，不曉得依照您的參予以及我的說明，你還會不會有這樣的感覺？在法庭裡面我們要帶進的是國民的意見，如果遇到剛剛 4 號國民法官說的國民基本法學素養是否足夠的問題，這是很多國民在面對國民法官制度最害怕的地方，確實法律很難懂，但我們在意的不是你們的法學知識，我們在意的是各行各業的經驗及聲音，法律的知識就交給我們法官，這也就是為什麼會有中間休息、釋疑的時間，你們可以就某個法律的規定或是證據的問題去問法官，由法官來釋疑，就是一個

「OPENBOOK」的概念，考試如果沒有 OPENBOOK 就難，但如果可以 OPENBOOK 應該就簡單了，帶著自己的經驗到法庭聽一聽，看一看，然後做一個判斷，法律不懂的部分我就去找審判長、法官這本書，這樣子應該就會覺得這個工作也許沒有那麼難了，我真的想要給予國民法官肯定，今天這批國民法官的水準真的很高。

院長：

謝謝李院長提供寶貴的意見，李院長本身就是刑事的專家，對於很多細節觀察入微，如李院長所說，我們希望來自不同領域的國民都能進入法庭，讓司法更加的透明。

六、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李院長淑惠：

首先，我非常喜歡檢察官的表現，我們號稱士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檢署是國民法官法庭的國家隊，我覺得林檢察官應該可以直接過去了，他完全有掌握住精神，很少看到在審前說明的部分這麼俐落，公辯也很棒。開審陳述兩位都有符合新制。檢察官的 PPT 非常棒，簡報只是輔助，但是要怎麼輔助很重要，很多人的簡報是一大篇的文字敘述，這樣子國民法官是沒有辦法吸收的，檢察官簡報做的好，說書也說的非常好，主任

檢察官的邏輯也非常好，從被告有酒駕前科，再轉到被告知道會有酒測，所以藉此影射被告離開醫院是為了規避才離開的，這樣是很有效果，給國民法官的印象是會很深的，主任的表現非常好。特別讚賞林檢察官的結辯強而有利，先說明要有反證才能打破檢察官的證據，再問被告的證據在哪裡，一點一點的打破，基本上的論述內容跟評論是非常相近的。公辯在這個地方也是非常有節奏，勘驗方式很好，從三個畫面如何呈現及分開，每次勘驗一個重點，反覆的告訴大家聚焦處，只是這個案件先天不足，監視器畫面4秒一次。另，公辯問證人的技巧也非常好，每次只問一個問題，很容易懂，證人及被告會很容易回答。職業法官當然都有這個能力，但要特別提出來說是因為以後合議庭在帶國民法官的時候，可以跟國民法官說縱使有很多問題，但是每次只問一個，這樣被告、證人比較容易懂。公辯結辯一開始的陳述很好，說服了很多位國民法官，但是我覺得公辯的策略不對，這個案件如果今日評議方式是先從評議酒測值是事故前就有還是兩次相加，那麼這個案件應該是無罪，假設如果認為酒測值是兩次相加，那就會回到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證據證明一開始的酒測值是多少，也許被告就無罪了，包括酒精代謝的文獻也都沒有提出，這是我覺得滿可惜的部分，

特別是間接證據的部分。以後國民法官上路後，檢、辯的策略就會變得非常重要。合議庭的部分，審判長很辛苦，聲音很好聽，速度剛剛好，很親切、白話，審判長會去關照國民法官，連證人都關照，整個法庭都在觀照，我覺得審判長非常不容易，審前說明自由心證的部分以貴族的例子來說明很棒，幾次的制止以及爭議的處理都非常正確，訴訟指揮非常穩健，釋疑的時候可以再主動一些。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其實也可以分擔審判長一些，但是受命法官面對起訴狀一本主義非常的穩，受命法官準備程序表現的非常穩。審、檢、辯都說完了，行政部分我要特別讚許，不慌不忙，不吵不鬧，非常有秩序，大家很熟練的做好自己該做的事情，這部分是院長領導有方。最後評議部分，我個人覺得區分構成要件事實跟量刑事實評議會更好，這部分國民法官應該分不出來而無法分辨，雖然辯論時事實跟科刑部分是在一起，但是評議應該可以分開。

院長：

謝謝李院長，請李院長來當評論員確實是非常值得的，也非常感謝本院李庭長所率領的合議庭，非常的辛苦。本院的行政同仁，在官長、總務科長及紀錄科長的帶領下提供了很多的準備服務工作，這是我們所看不到的，謝謝所有行政同仁，你

們也非常辛苦。

評論員陳法官君杰：

主席，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這次是抱著觀摩學習的態度，因為我現在是在二審，明年就會回到一審，所以觀察重點會在審判長的角色，想說如果是我自己操作會跟合議庭有那些不同。模擬是讓大家知道這個制度如何操作，在擬真的部分好像還是有落差，因為現在大家好像都還是把案件限縮在單一的被告，及一、二個爭點的待證事項，但實際的案子可能會有複數被告及多個爭點，複數被告間也可能會有利害關係相反，在這個狀況下檢察官要如何讓沒有接觸過卷證的國民法官明白他們是擔任什麼角色，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法院在利害關係相反的狀況下如何進行爭點整理，訴訟程序要如何進行，是否採取訴訟分離，這些都是有相當難度，都是未來會遇到的挑戰。接下來是準備程序部分，受命法官中間有進出法庭很多次，應該是去找合議庭評議，我覺得以後的案件準備程序應該不可能一次結束，是否以後應該在最後一次準備程序由整個合議庭來處理，會讓程序進行更順暢。又或者當我們宣示評議結果時，當事人雙方可能對於評議結果有意見，因為國民法官法辯論終結實有限制調查證據的效力，由合議庭一起

下來進行應該比較妥適。像我們之前高雄高分院有做過二審的模擬法庭，當時的準備程序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另外，這樣的制度非常仰賴檢察官及辯護人如何把證據呈現在法官及國民法官面前，訴訟策略對他們來講很重要，我記得準備程序過程中有提到因為證據精簡及直接審理原則的考量，所以檢察官要把被告偵訊中的陳述作為證據的時候，我記得辯護人沒有異議，但是合議庭有主動介入，這件準備程序中就知道被告的答辯及供述已經跟偵查中不一樣，這時候是否還要限制，等到他審理中真的改口，再允許檢方出示這項證據，我是覺得好像可以不需要這樣子去做處理。甚至在檢察官論告的時候，檢察官好像有偷渡第二次偵訊的部分，更顯示我們在法院臨時提出來的是不可信的。雖然直接審理很重要，但我會比較尊重雙方的立場，減少介入的部分，這是我自己的想法。選任程序部分有一點我覺得可以再稍微細緻一點，我們在問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我會建議這時候可以採取個別詢問的方式，先請其他國民法官出去，這部分國民法官法也有規定。另外，一開始檢辯因為沒有看問卷，所以沒有辦法消化，但因為前面已經進行過一組了，所以第一組問的問題比較少，國民法官法也不反對可以多次詢問。審判程序中有注意到審判長有說，不用管筆錄的

記載，但是檢察官好像還是會注意筆錄記載的正確性，雖然難免，但我自己的習慣是把筆錄畫面關掉，不要去看書記官筆錄記載什麼，不要管筆錄的正確性。另外，有一些舉證的部分，檢察官跟法院漏把被告前案紀錄當作量刑證據，本案最有關係的就是被告的酒駕前案，這時候應該把判決調出來，讓國民法官了解被告之前的酒駕狀況。最後評議部分，審判長有一個很好的部分，就是把最低度刑及最高度刑舉一個例子，但我覺得如果要再更聚焦的話，我們可以試著陳述帶領國民法官，在眾多的量刑因子中，你覺得最重要的量刑因子是什麼，例如酒駕致人於死，如果我認為酒精濃度標準值是最重要的量刑因子的話，可以請國民法官思考，如本案究竟是兩次的飲酒加起來所導致的酒測值還是只有一次，在這樣的狀況下酒精值會落在哪個區間，再考量前案等等，這樣子大家就可以從3到10年的中間更聚焦的得出妥適的決定。最後，關於假釋部分，庭長今天的結論也是正確的，讓國民法官知道被告之後會不會獲得假釋是不必然的事情，在量刑時就不要考慮這一點，庭長好像也是跟國民法官說要他們不要考慮，但是如果是我的話，我自己是會告訴國民法官，但最後要不要考慮這點，讓他們自己作決定，以上是簡單的心得，跟大家分享，謝謝。

院長：謝謝君杰法官精闢、詳細的評論。接著我們請吳檢察官來為我們評論。

評論員吳檢察官巡龍：

主席，各位先進，這次的國民法庭各方面表現可圈可點，我學習很多，優點部分因為時間因素就略過，有下列幾點提出供各位先進參考。

- 一、 剛才陳法官也有提到，在4月22日準備程序的時候，受命法官有多次的休庭去找其他兩位法官評議的狀況，檢辯雙方一直在庭等候，第一是有多次的等候，第二是不曉得要等多久，我在美國讀書時，全程的在網路上觀看「O. J. Simpson」殺妻案的審判程序，他們的作法是，有多個當下沒有辦法作決定的事項，他們是在下一次準備程序才把這些需裁定事項一併宣布，最多中間只會休息一次，不會有多次休息，也不會有不知道休息要多久的狀況。所以我的第一點建議是如果在準備程序有多項需裁定的事項，其實可以累積等到下一次準備程序再宣示就可以了。
- 二、 第二點是，檢辯雙方書狀我都有仔細看過，雙方都很棒，不過辯方第一份準備書狀跟第二份準備書狀都有舉出一個 Best evidence rule，主張證明相同事項，在有多個證據

的情況下，只要提出最好的證據就好，其他證據就沒有調查必要性。我在最高檢的時候，在臺北有參加過一個場次，發現那個場次也是有相同的理由，用語也都一樣，所以我很好奇的就跟公辯問了一下這段話的來源，公辯跟我說是在司法院刑事廳準備的資料看到的，其實 Best evidence rule 是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102 條，這是在講書證的原本跟副本，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使用副本，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原本，而非有多項證據要採用什麼樣的證據。

三、接下來是在訴訟進行中，在評議時當辯方提出抗辯時應該如何證明，也就是誰負有舉證責任，本案被告辯稱「我在車禍發生後又有再次的喝酒，所以酒測值才會那麼高」，關於被告提出抗辯的舉證責任，我曾經發表過三篇文章，分別在在「月旦法學雜誌」及「台灣法學雜誌」，如果大家在法學資料檢索輸入我的名字及「舉證責任」，高院層級有把我的文章直接引用進去的，至少可以看到十幾篇，我到最高檢的時候，有一件最高法院的判決，案號是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這件原先判無罪，後來上訴到最高法院，我幫最高檢提出理由書，後來撤銷，經高院改判

有罪後到最高法院就確定了。見解部分我大致念一下最高法院的判決：「被告提出抗辯的時候，如果為避免法院形成確信心證，被告提出對其有利的事實而得證明該事實之證據，除其之外，他人均難以知悉，則被告負有提出證據證明之責任。」被告說他是肇事後才喝酒，肇事當時的酒精濃度其實沒有那麼高，這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也是被告所提出來的，依照目前實務的見解，應該是被告要負舉證責任。剛才我的看法跟李院長很不一樣，我是很欣賞公辯的訴訟策略，因為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實際上有 90% 都是判有罪，往被告情節較輕微的方向辯應該是比較好的策略，另外我對公辯更欣賞的一點是，有些事情是非黑白很清楚，但是有一些事情不是那摸清楚，有一個灰色的地帶，交互詰問或者是有沒有逾越，對手會不會太超過，這有一個彈性地帶。我欣賞公辯的地方是，在開審陳述，檢察官的陳述也在邊緣地帶，但是公辯就會採比較寬的態度，除非判斷太過份才會異議，不需要很快的就去制止對方，因為審檢辯都是親密的工作夥伴，我們要的都是一個公平的審判結果，不需要把對方當作敵對的對手，而不是打的你死我活。審判程序中檢察官出示一些書證是很辛苦

的準備了很多份，給法院的至少就有九份，以美國為例，他們提給法院的只有一份，為什麼要提一份？提一份，對造律師及法官檢查一下，如果沒有問題，其他陪審員要看的話就傳閱，真正有必要再影印給每一位，要不然會變的很難檢查，有可能會夾帶一些不利或不正確的資訊，所以我認為似乎美國的作法應該較為正確。

四、最後，我們這個程序是就有罪無罪的證據調查完畢後，接著做量刑的調查，然後再做有罪無罪的辯論，之後再做量刑的辯論，如果最後是判無罪，那這些量刑的證據調查及辯論都變成浪費。如果是以美國程序來講，他是先評議看有罪無罪，如果是無罪，那就不做量刑的調查及辯論，評議有罪才會做量刑的調查及辯論，這樣比較不會有程序的浪費，還有一點，我們把量刑的證據調查緊接著有罪無罪的證據調查還有另外一個缺點，國民法官會搞不清楚，雖然是量刑的調查，但國民法官還繼續問有罪無罪的事項，會造成功能會混淆及程序的混亂，這部分屬於制度的問題，以上各點，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吳檢察官以雄厚的基礎理論以及參酌美國相關審判制

度，給我們精闢的評論。

七、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成員心得發表

黃主任檢察官偉：

主席、這位先進大家好，簡單的心得分享，因為國民參審是一個新的制度，我在還沒有擔任主任檢察官的時候主要是在偵查，所以其實是來到澎湖地檢，知道今年有模擬法庭才開始有接觸，從選案開始就覺得對於檢察官是一個滿難的挑戰，因為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從書類的製作，也辛苦林季瑩檢察官製作了很多 PPT。相較於現在的審判制度，對於檢察官的挑戰應該是有加大，再來就是今天的審理結果我也是後來才得知其實在評議過程中也是差點翻盤，也是因為公辯的表現良好，但這樣的結果更讓我感到誠惶誠恐，因為本案原始卷證裡頭並沒有讓職業法官產生這樣子的困擾，藉由本案也會讓我或是一起共事的檢察官瞭解到，可能國民法官所在乎或重視的，我們可能對要更用心去瞭解，以上是這兩天的心得，謝謝。

林檢察官季瑩：

記得去年 10 月有去法務部開會，當時有講到司法院希望能夠找複數被告，甚至是像貪污那樣的複雜案件，很感謝主任檢察官挑了一個澎湖確實比較可能發生的酒駕肇事案件，整個過

程雖然談不上辛苦，但是確實需要花滿長的時間準備，也很感謝公辯沒有在這個案件做無罪的答辯，因為這樣子對我們的防禦而言確實會比較困難。對我自己個人而言，我會珍惜這個機會，因為來的國民法官都是澎湖在地人，我希望讓他們知道檢察官在做什麼，起訴一個案件是在考量什麼事情。印象中每個司法官都會在考上時想要做些法普的工作，是不是真的有機會在工作的時候還能做法律概念的推廣，算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

院長：

謝謝林檢察官，誠如李院長剛才提到，他非常稱讚林檢察官，林檢察官的口條及靈敏非常難得。還有，剛剛黃主任提到的，在國民法官加入之後，原先案件有可能被翻盤，表示檢方的策略及未來準備方向，剛好可以藉由這次的演練另做思考。接下來我們請公辯來發表心得。

張公設辯護人寅煥：

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這次擔任辯護人的角色有一點心得，這次的案子是打有罪答辯的狀況，可以發揮的空間非常小，只有量刑，我們知道一般開庭關於量刑的部分，除非有很特別的，否則不會特別強調，今天要在這個國民法官的案子裡

呈現量刑的部分，真的是很傷腦筋，我是覺得以後採有罪答辯的被告是否需要進入由國民法官來審理，是值得探討的。

李庭長宛玲：

在澎湖地院我們也就這個合議庭，我也是唯一的庭長，我們也就只有四位法官，可以請益的對象真的不多，對我來講難度真的很高，因為缺乏可以討論的對象，很感謝三位評論員很認真的看了我們所有的程序及提出很寶貴的建議，我真的都有聽進去，我會好好的思考，我特別要感謝李院長一直很溫暖給我鼓勵及建議，雖然這兩天滿累的，但是李院長真的給我很大的支持。

陳法官立祥：

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開心有這次的機會可以參與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對於整個程序更加熟練，因為這次真的是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這些卷證真的是昨天跟今天才開始接觸，雖然是挑相對單純的案子，但說實在這兩天負擔滿重的。另外的想法就是剛剛說的評議過程，思考被告提出的答辯，本來想說可以趕快講一講就結束，殊不知有國民法官的想法跟我一樣，所以我才勇於把我不一樣的想法說出來，將近半數的國民法官跟我想法一樣，真的是滿深刻的體驗。

王法官偉為：

各位先進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可以擔任陪席法官的工作，評論員剛剛有提到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可以多多分擔協助審判長，當然我也很願意去協助分擔，之後如果再有相關的國民法官的工作，可以再就這部分好好討論。

八、總結：

院長：

這兩天看到審、檢、辯演練的過程，真的非常感動，審、檢、辯經過認真準備所展現出來的專業，也令人敬佩，雖然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整個國民法官法庭的模擬，但卻是最好的一次。再次感謝澎湖地院所有行政同仁全力配合支持，讓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可以順利圓滿的完成，祝福各位平安健康。

九、散會：111年6月24日下午17時40分

主席：

紀錄：

